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法律援助法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有利于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使公民不论经济条件好坏、社会地位高低都能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有利于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提出，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提高法治化水平。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议案和建议，希望加快法律援助立法，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003年，国务院制定法律援助条例，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扩大，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现行法律援助条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保障不够充分、援助范围亟待扩大等问题。及时制定法律援助法，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起草过程、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

法律援助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并列入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2018年10月，我委启动立法工作，研究制定起草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

起草工作启动后，我委认真领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收集整理国内外立法资料，先后赴深圳、云南、重庆、浙江、上海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开展调研，认真总结法律援助实践经验，梳理研究立法重点问题。2019年6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司法部向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交草案建议稿后，我委将草案建议稿印发中央编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律协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结合前期立法调研、

会议研究等工作成果，于 2019 年底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初稿，并经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此后，我委通过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省（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召开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书面征求我委联系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 年 10 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书面征求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议案、法律草案和说明。

法律援助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积累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有益做法，坚持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通过立法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起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困难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治保障。第二，坚持立足基本国情。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兼顾区域差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处理好法律援助需求与法律援助供给之间的关系。第三，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参与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捐助法律援助事业，推动法律援助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

草案分为 7 章，包括总则、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程序、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61 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法律援助的概念

草案将法律援助定义为：“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第二条）明确了法律援助对象除经济困难公民外，还包括诉讼中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不限于公民）。考虑到我国法律援助发展现状及保障水平，对福利机构、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等非自然人，各地可组织律师提供减免费用等法律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在实践中继续探索，法律中暂不作明确规定。

（二）明确法律援助的提供主体

草案规定，法律援助的提供主体包括执业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第九条）。考虑到当前律师资源分布不均，中西部地区仍有一些无律师县或者律师资源缺乏的地方，为了适应值班律师、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刑事诉讼改革需求，草案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为法律援助提供主体之一，并对其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专门规定（第十三条）。

（三）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当前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现状，草案对法律援助范围作出适当扩大。一是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刑事法律援助事项除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予以明确外，根据当前刑事诉讼改革需求，结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草案增加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司法机关通知的法律援助事项包括“适用普通程序审判案件的被告人”和“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第二十条）。二是关于民事法律援助。草案增加规定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损害人身损害赔偿和请求固体废物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两类情形（第二十二条）。三是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将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第二十三条）。同时，草案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设置了兜底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为今后通过立法或者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供了依据。

（四）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相关内容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草案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是法律援助的一种服务形式（第二条、第十八条），并对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内容，保障值班律师履职，有关工作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五）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程序

草案第四章对法律援助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通知指派、权利告知等义务，对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经济困难审查、决定和指派、办理情况报告等程序作出规定，明确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等情形。同时，对法律援助人员工作规范、受援人的权利义务、终止法律援助、救济程序等也作出相应规定。考虑到法律援助工作程序的具体时限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已有明确规定，并且法律援助事项难易程度不同、情况复杂，草案对此仅作原则性规定。

（六）明确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

草案在总则中明确法律援助属于国家责任（第二条），明确政府及各部门的职责（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设置保障措施一章，对总体发展要求、经费保障、培训、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等作出规定。

对于实践中一些地方提出办案补贴标准较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后经费需求增长较大、落后地方经费困难希望加大中央财政转移力度等意见，建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研究解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兵役法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现行兵役法于 1984 年公布施行，1998 年、2009 年、2011 年分别作了修正。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现行兵役法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战争形态深刻演变、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予以修订完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2017 年 6 月启动修法工作。修法过程中，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组织多层次、大范围调研，召开 200 多场座谈会，组织 6 万多名军地人员问卷调查，5 次书面征求军地单位意见，与国防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多次对接。目前，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军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适应时代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聚焦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在修法中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强军目标为根本指向。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着眼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我国兵役政策制度进行整体重塑，为加快实现军事人力资源现代化、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法律支撑。二是以备战打仗为有力牵引。适应打赢具有智能化特征的信息化局部战争需要，调整公民服役标准条件，优化预备役制度设计，完善战时兵员动员体制，重构促进战斗力生成的兵役政策体系、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三是以改革创新为内在驱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围绕有效破解兵役工作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明晰军地权责、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新时代兵役工作创新发展。四是以军地协调为方法手段。充分考虑兵役工作跨军地、跨领域、跨部门的复杂性、关联性，对涉及军人待遇保障、抚恤优待、退役安置等重大敏感问题，加强军地对接协调，搞好法律切分和衔接，在重大问题上形成最大公约数。五是以服役光荣为鲜明导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决策部署，对兵役宣传、入役形式、抚恤优待、退役安置、荣誉表彰等进行统筹安排，把行之有效的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规范，凝聚全社会热爱国防、支持军队的强大合力。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兵役法共 12 章 74 条。这次修订，增加“兵役登记”一章，将“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一章拆分为“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两章，删除“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普通

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三章，修订后的兵役法草案为11章63条。主要改点集中在以下5个方面：

（一）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修订草案规定“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满足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第三条），从法律体系上进一步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新时代兵役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保证兵役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要求。一是调整兵役基本制度。这次调整，保留义务兵役制，突出志愿兵役制的主体地位，厘清民兵与预备役的关系，将“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调整为“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第二条）。二是优化预备役制度。明确“预编到现役部队或者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第六条），突出预备役“军”的属性，推进预备役与现役一体化建设创新发展。三是调整军人户籍制度。明确“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第四十八条），推动解决官兵原户籍地涉及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等权益问题。四是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明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第四十九条），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五是完善退役安置政策。在现行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基础上，增加军士和军官退出现役可以“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方式进行安置（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加快走开退役军人差异化安置的路子。

（三）调整完善征集和服役制度。一是健全兵役登记制度。新增“兵役登记”一章，对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标准条件、程序办法、信息管理、查验核验等进行系统规范，发挥兵役登记在强化公民依法服兵役“责任感”、优质兵员征集“蓄水池”、战时兵员动员“调节器”上的特殊作用。二是规范高校征兵工作机构。适应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的时代要求，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第十一条），从法律层面规范高校征兵工作机构建设，为常态化征集大学生奠定可靠的组织基础。三是放宽研究生入伍年龄限制。为把军队特殊专业、难以培养、建设急需的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征集对象纳入征集范围，规定“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第二十一条）。四是缩短优秀义务兵选改军士的服役年限。明确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第二十六条），吸引和保留更多高素质兵员更快进入军士队伍。

（四）创新兵役工作方式方法。一是规定“国家加强兵役信息化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推进兵役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存储等技术的现代化”（第十条），有利于实现兵员潜力供给侧与部队岗位需求侧的精准对接，破除军地有关部门在兵役工作上的信息壁垒，从技术手段上提高兵役工作的质量效益。二是为压实“军队需求主导、政府主责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兵役责任，调动军地各方面参与兵役工作的积极性，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并“将兵役工作情况作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评比和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第十三条）。三是针对近年来兵役违法行为惩处规定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增加违法公民“不得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惩处措施（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进一步强化公民依法服兵役的约束力。同时，着眼解决兵役执法难问题，还明确对违反兵役法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提出处罚意见，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办理（第六十一条），将处罚建议权、决定权和执行权相对分离，体现政府在执法中的主体地位，强化兵役机关的主导作用。

（五）衔接优化由其他法律规范的内容。一是对“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等国防法已规范的内容，兵役法修订草案不再重复规范。二是根据预备役制度的调整，民兵不再纳入预备役范畴，现行兵役法关于民兵的内容，改由正在制定的专门法予以规范。三是鉴于学生参加军训的主要目的是接受国防教育，与兵役的强制性、军事性存在差异，将现行兵役法关于学生军训的内容调整由正在修订的其他相关法律予以规范。四是将现行兵役法关于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年龄、军事训练等内容调整由正在制定的专门法予以规范。五是搞好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内容切分，对现行兵役法关于军人服役待遇、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等具体规定作了归纳提炼，对其他法律已作承接的相关内容作原则表述，对未作承接的、实践可行的继续予以保留（第八章、第九章）。六是搞好与国防动员法的衔接，将现行兵役法规定的“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调整为“在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国防动员法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依法迅速实施动员”（第四十二条），提高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决策效能。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说明

一、修法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医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医师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医改不断深入推进，医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业医师法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主要表现为：一是医师执业管理有待加强；二是医师职责和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医师教育培养制度不够健全；四是有些条文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五是实践中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综上，有必要对执业医师法进行修改。

修改执业医师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教科文卫委负责提请审议。2019年1月，教科文卫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共同成立了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调研，并召开三次会议研究修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栗战书委员长的指示要求，由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蔡达峰三位副委员长牵头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究推进修法工作。在深入调研和听取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并经由教科文卫委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法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在具体工作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医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在法律修改之中；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努力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支撑和保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基层、补短板、堵漏洞，同时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四是遵循医师培养成长规律，使医师队伍符合时代要求；五是体现尊重关爱医务工作者，强化保障机制，推动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执业医师法共六章四十八条。草案共七章五十八条，新增“保障措施”一章作为第五章，并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

（一）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

草案进一步明确医师享有的权利，包括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获得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执业基本条件和职业防护装备；获取合

理劳动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等。（第二十二条）

草案增加“保障措施”一章，从薪酬待遇、队伍建设、执业环境治理、职业防护、行业自律等方面作出规定。包括国家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政府应当维护医师执业环境，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新闻媒体报道医疗卫生事件应当做到真实、客观、公正等。（第五章）

（二）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

草案规定，医师要遵循临床有关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并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医师在医疗活动中发现有关情形应及时报告；医师进行医学研究和试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同意。

（第二十三、二十七、三十条）

关于“实习医生”的合法性问题。草案规定，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或者接受规范化培训的医学毕业生和参加临床教学实践的医学生应当在执业医师监督指导下，参加临床诊疗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三）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

草案将医师分为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等四个类别（第二条）；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第九、十、五十五条）。

草案规定，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应与所在执业机构诊疗科目的设置相适应，医师经过培训和考核，可以增加执业范围，并补充医师有“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的”等情形不予注册的规定。（第十三、十四条）

草案还对可不办理执业注册变更的情形和对港澳台地区的人员及外籍医师的执业管理加以明确。（第十六、二十、二十一条）

（四）完善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关于医师教育培训制度，草案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第三十三条）

为了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草案规定，国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第三十三条）；国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鼓励执业医师下基层，完善对乡村医生的相关待遇政策等（第四十二条）；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保障基层、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医务人员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十五条）。

关于医师定期考核制度，草案规定，医师定期考核周期为三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给予相应处理。（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五）完善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了医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发生紧急情况擅自离岗或不服从调遣、违规开展有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使用假劣药以及未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第四十八、四十九条），并对擅自以医疗机构名义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扰乱医疗卫生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将弘扬医师崇高职业精神等新理念入法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草案明确本法宗旨是保护人民健康，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保障医师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第一条），并规定，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第三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是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共同节日，各级政府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第五条）。

（二）吸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入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再次证明，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草案积极总结吸收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例如，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第四十一条）；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医师应当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遣（第二十九条）；医师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第三十条）；对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师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第三十九条）。

（三）修改法律名称

草案建议将法律名称由“执业医师法”改为“医师法”。主要考虑：一是我国涉及职业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教师法、法官法、律师法、护士条例等，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和执业注册等管理制度，但在法律法规名称上都没有“执业”二字的限定，更名有利于保持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二是法律名称修改为医师法，是听取采纳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建议，也与中国医师节的内涵相一致。三是法律名称的修改不涉及现行医师分类管理、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考核等制度（第二条、八条、十二条、三十七条），不影响对医师执业行为的严格要求。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把湿地保护和修复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湿地保护立法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研究起草和提请审议。栗战书委员长，王晨、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多次就湿地保护立法作出批示指示，提出要求。全国人大环资委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湿地保护立法领导小组，组建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参与的起草小组，抓紧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着眼强化湿地保护，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湿地保护和修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广泛听取地方以及专家意见，就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论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经过深入研究论证，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全国人大环资委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湿地保护立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湿地保护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分别提出“扩大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湿地保护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全社会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法律遵循。

（二）湿地保护立法是为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法治保障的迫切需要。湿地是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均提出要制定湿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有利于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为强化湿地的保护和修复提供法治保障。

（三）湿地保护立法是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社会期待的必然要求。人和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湿地保护立法也是多年来代表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十届全国人大会议以来，陆续有代表提出湿地保

护立法的相关议案和建议，这些议案表达了代表的意愿，也反映了人民的心声。湿地保护立法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通过制度规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四）湿地保护立法是履行湿地公约的重要行动。经过近 50 年发展历程，《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公约》（以下简称“湿地公约”）已经从单纯的候鸟保护，转向湿地生态系统的全面保护，更加注重湿地生态系统及其多种功能的发挥。2021 年是湿地公约缔约 50 周年，我国将于 2021 年在武汉承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加快我国湿地保护立法进程，对于全面履行湿地公约，参与和引领国际湿地保护，彰显中国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良好国际形象，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从本世纪以来，各地根据本地区湿地保护的需要，陆续出台地方性湿地保护条例和规定。目前，已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湿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立了一系列湿地保护制度措施，为湿地保护立法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二、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湿地保护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湿地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和合理利用，推动湿地的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湿地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中政府有关部门的相互关系，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作用；四是坚持立法的稳定性和创新性，吸收地方已被实践证明可行的做法，借鉴国际湿地立法的有关经验。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总则、湿地管理、湿地保护、湿地修复、检查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7 章 59 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适用范围。草案明确本法适用的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湿地和具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功能的人工湿地。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根据实践中湿地管理情况，明确规定水田和人工

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土地管理法和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明确江河、湖泊、海域等湿地的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二条）。

（二）关于湿地管理体制。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三定”方案，草案明确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承担湿地管理、保护和修复等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管理工作（第五条）。尊重湿地保护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依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在湿地管理、保护、修复等各章具体条款中，明确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

（三）关于湿地分级管理和湿地名录制度。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关于“建立湿地分级体系”的要求，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第二条）。按照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第十二条）。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制定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并按照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在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一般湿地范围（第十三条）。相关名录制定主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发布名录。

（四）关于湿地调查评价、规划和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预警。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湿地生态系统管理的特殊要求，对湿地调查评价、规划和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预警作出系统规定：一是明确全国湿地调查评价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内容；二是明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调整程序及要求；三是明确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预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五）关于湿地合理利用。根据《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的原则和“探索全民共享机制”的要求，推动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意空间，在明确湿地合理利用要求（第二十二条）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多种利用活动，鼓励有关单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生态管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

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六）关于湿地保护和修复。一是明确了湿地保护方式；二是提出了湿地利用要求；三是规范了湿地修复原则、责任主体、修复方案及措施等；四是对红树林湿地和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和修复作出具体规定（第二章、第三章）。

（七）关于检查与监督和法律责任。草案对湿地执法主体、检查措施及行政相对人的配合义务等作出规定（第五章）。明确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和违法主体直接破坏湿地的法律责任，对其他法律中已经有明确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本法不做重复性规定，同时作出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性规定（第六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家庭教育法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 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 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 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动员令, 并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 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 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些都为发展家庭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实践中,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 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 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 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 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 “重智轻德”“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的倾向广泛存在; 很多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 有的甚至将殴打虐待作为家庭教育方式。上述这些问题, 影响了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一些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上, 先后有 368 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 12 件, 要求启动家庭教育立法、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将家庭教育立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并明确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承担牵头起草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自 2018 年起, 在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工作的过程中, 即对家庭教育立法进行统筹考虑, 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这两部法律修订草案, 已对家庭教育作出原则规定、为其留出相应接口。2020 年以来, 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全国妇联提交的草案建议稿的基础上, 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 多次与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交换意见; 通过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地方调研、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经

过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

二、家庭教育法起草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本法起草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着力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夯实家庭教育责任，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支持，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

家庭教育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事务，也事关公共福祉。对于家庭教育，既要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也要有效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的促进作用，必要时进行国家干预，从而加强家庭教育的价值引领和教育功能，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于以上考虑，本法起草的总体思路是：

1.贯穿立德树人主线。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无论是实施家庭教育还是为家庭教育提供服务，都应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确保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2.突出问题导向。当前家庭教育领域存在诸多问题，比较突出的有：（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2）家庭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主责机构不明确，部门责任不清晰，各方面合力不够，影响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3）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育不健全、发展不规范，服务水平有待提高；（4）对于家庭教育实施已经明显出现问题的情况，有关方面缺乏明确、有效的干预手段。本法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这些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3.及时总结实践经验。近年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国家出台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一系列政策文件；8个省（直辖市）出台了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各地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本法认真总结各地的实践成果，同时分析借鉴域外的有益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更好地保障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

4.注重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我国多部现行法律包含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内容，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对实施家庭教育有原则性规定，但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如何实施家庭教育、有关方面如何开展家庭教育服务等并无明确规定。本法力图做到与上

述法律有效对接，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规范；对其他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內容，本法中只作衔接性规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文本包括总则、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干预、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 52 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本章对立法目的、家庭教育的定义、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家庭教育法律关系、家庭教育工作基本原则作出规定，明确了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以及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的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家庭教育实施”。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本章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对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提出要求，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孩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的指示要求，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

第三章“家庭教育促进”。实现家庭教育服务有效供给，是当前家庭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保障的。本章明确了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其他有关社会公共机构等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家庭教育干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已经意味着家庭教育实施出现了严重问题，应当予以必要的干预。本章赋予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和督促的权力，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为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既要有倡导性、引领性规范，也需要有强制性规范。本章重点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情形，规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设计了兜底的法律责任条款。

第六章“附则”。规定家庭教育法的施行时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压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公布施行，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需要通过修法进一步贯彻落实。二是我国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过去长期积累的隐患集中暴露，新的风险不断涌现，需要通过修法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根据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安监总局的职责划入应急部，其他有关部门和职责也作了调整，需要通过修法对原来的法定职责进行修改。

2019年1月，应急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2019年1月和2020年2月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部分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并会同应急部进一步开展了实地调研、专家座谈、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草案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确保落地见效。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体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依法治理。三是完善政

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保障能力，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为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必须”原则，对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一条）

（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一是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第二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三条）二是强化预防措施，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十一条）三是加大对从业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人文关怀和保护力度，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第十二条）四是发挥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要求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十三条）

（三）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强化领导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加强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第四条）二是厘清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方面的职责，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五条）三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监管部门之间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措施备案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第十条）有关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治理督办制度，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十一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第十九条）

（四）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是在现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第三十二条）三是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第三十三条）四是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规定监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予以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及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对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教育法于1995年公布施行，先后于2009年、2015年进行过两次修正。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同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明确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实现了教育方针的与时俱进。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时将党的教育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有必要对教育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9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此件后，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此后，教育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门意见协调情况对送审稿作了修改，于2019年12月重新报送司法部。司法部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会同教育部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曝光后，司法部又会同教育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5条，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相应修改，并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落实宪法规定，丰富教育指导思想。根据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第三条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修改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强调教育作用，着力凸显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地位。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教育的定位，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

三是进一步完善教育方针，充实教育“培养什么人”的内容。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的精神，将第五条中的“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是丰富教育内容，强化教育对继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的精神，将第七条中的“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是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